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金字第23號

原　　告　李昱諄
　　謝靜嫻
　　葉憲宏
　　侯博文
　　黃文瑩
　　黃俊賢
　　李皇逸
　　吳雲師
　　吳杞月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劉彥伯律師
被　　告　陳利維
　　許秀鳳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詹鳳鳴
　　莊登崴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蔡朋霖（原名蔡名勳）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鍾自強
　　吳佩珊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官振益
　　賴純珠
　　官韋欣　　原住○○市○區○○○道0段000號11樓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普惠高端旅行社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官韋岑　　原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（現000000000000000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各自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係於本院刑事庭108年度金重訴字第137號違反銀行法等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中，附帶提起民事訴訟。然而，銀行法第29條及第29條之1規定係在維護國家有關經營銀行業務，應經許可之制度，貫徹金融政策上禁止非法經營銀行業務，以直接維護國家正常之金融、經濟秩序，至於存款人權益之保障，屬衍生及間接之目的，其非行為人違反此規定之直接被害人，不得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169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方面，本件民事被告官振益、賴純珠、官韋欣、普惠高端旅行社有限公司，亦非上開刑事判決之被告，對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不合法。既經移送前來民事庭，須依民事訴訟法規定，徵收裁判費，查各原告之訴訟標的金額如附表，應徵如附表所示之第一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23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該項裁定已於111年3月31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缺乏宣告之依據，均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後段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蔡嘉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譚鈺陵

附表

編號	原告	訴訟標的金額（新臺幣/元）	第一審裁判費（新臺幣/元）
1	李昱諄	978,000	10,680
2	謝靜嫻	1,010,600	11,098
3	葉憲宏	684,600	7,490
4	侯博文	521,600	5,730
5	黃文瑩	358,600	3,860
6	黃俊賢	391,200	4,300
7	李皇逸	163,000	1,770
8	吳雲師	97,800	1,000
9	吳杞月	652,000	7,160